# 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69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所屬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，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並請於聘兼時以書面告知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1月20日移署入字第1090119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91條第2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為避免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之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編制外教學人員等，違反前開規定而受裁罰，請於聘兼時以書面（或切結等其他適當方式）告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12/04 11:23:4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12/04



1090044958